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訂重點說明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5年3月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93年6月16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之後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進行6次修正,現行版本為112年6月29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通過,於112年7月21日函頒實施。現行版本實施迄今近2年,期間輻災防救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函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將基本計畫中之基本方針與策略及優先推動重點(第參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章第八節、第十二節、第三章;第肆編第二章;第伍編第一章第二節),納入本計畫修正內容。
- 二、我國現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執行情況與實務做法進行檢討修正未來五年輻射災害業務重點工作(第壹編第一章第五節表二)。
- 三、配合本會及相關部會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改造,修正機關(構)名稱(全編)。
- 四、依113年8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13年訪視核安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建議事項,按災害防

救基本計畫，充實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核機制內容，並納入核安演習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成果及檢討評估(第參編第二章第八節)。

五、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日期、核能一、二、三廠現況及相關單位預算表(第壹編總則、第二章及第五章)。

六、新增「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附錄八)並更新「各縣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附錄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七)及「輻射災害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附錄九)。